

#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2023年7月16日

星期日

第5期·总第75期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主办

内部刊物·请勿翻印

## 本期导读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解决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两张皮”问题，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

【专家解读】构建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新格局 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更好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聚焦若干重点领域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构建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

### ●商务部等16部门关于印发《2023年家政兴农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巩固拓展家政扶贫成果并将其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效衔接，更好发挥家政服务业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作用。

### ●商务部等13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缺什么、补什么”“因城施策、一策一策”的原则，按照“试点带动、典型引路、全面推开”的路径，聚焦补齐基本保障类业态、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布局，改善社区消费条件，创新社区消费场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保障和改善民生、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重要载体。

### ●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联合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	3
专家解读.....	4
二、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 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	9
三、商务部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2023 年家政兴农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15
四、商务部等 13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 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20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	24

一、2023年6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

**（一）推动形成产教融合头雁效应。**梳理总结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启动遴选第二批30个左右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再遴选一批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储能、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等行业，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培养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技能技术人才。

**（二）夯实职业院校发展基础。**对“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在储备项目库中新增200所左右高职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完善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加快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三）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建设100个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重大任务。

**（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

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发挥职教集团（联盟）、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作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

**（五）健全激励扶持组合举措。**加大金融、投资、财税、土地、信用等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健全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支持地方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落地政策。

### **【专家解读】构建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新格局 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方案》围绕“赋能”和“提升”，提出5方面19条政策措施，以加快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是指导近三年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的战略性、综合性、指导性文件。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体改所副研究员彭涛对《方案》进行了解读：

#### **（一）描绘了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发展的蓝图**

《方案》围绕产教融合型城市、产教融合型企业，以及产教融合互动程度，描绘了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蓝图。

接续推进产教融合50个试点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的突破和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发挥。《方案》要求“接续推进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启动遴选第二批30个左右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且“试点城市的突破和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发挥”。

建设培育1万家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健全完善。《方案》维持了《国家产

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提出的 1 万家企业的目标，但进一步提出“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健全完善”，要求更高。

逐步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方案》对产教深度融合的发展格局做了明确界定。针对我国职业教育投入主体仍然是各级政府等问题，提出“各类资金渠道对职业教育投入稳步提升”；针对产教融合实践中存在的产教融而不合，校企合而不深的问题，提出“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 （二）部署了构建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格局的任务

《方案》重点任务可以概括为“1+3+1”，即“1 个效应、3 个着力、1 个激励”。

“1 个效应”是指接续推进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充分发挥突破和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头雁效应。具体任务：一是启动第二批 30 个左右试点城市遴选工作，并鼓励各地建设一批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逐步形成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体系；二是明确深入推进产教融合重点行业，并依托试点城市及其所在省份打造一批产教融合型行业和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行业协会和促进会；三是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方面，提出启动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遴选工作，调动各地积极性，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库，制定符合各地实际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

“3 个着力”是指围绕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和校企合作

这三个工作重点，促使产业需求更好地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在夯实职业院校发展基础方面，《方案》提出了三项举措：一是针对“‘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实施进展开展中期评估；二是新增 200 所左右高职和应用型本科院校；三是以市场为导向结合国家战略需求完善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方面，文件提出，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职教院校建设一批实训基地，重点建设 100 个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基地；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时，优先考虑在一些重点产业领域；优化实训基地建设流程，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从合作形态、内容、模式和载体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任务。

“1 个激励”是指加强政策组合的激励作用，完善落实激励赋能政策体系。《方案》特别重视组合式政策激励，提出了“金融+投资+财税+土地+信用”的“五位一体”政策体系。在金融政策方面，文件首次提出引导保险机构开发产教融合相关保险产品；在投资政策方面，文件提出的“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中职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以及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在财税政策方面，继续提出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规定投资额 30% 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在土地政策方面，《方案》

提出了若干用地优惠政策，特别是对企业投资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符合规定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在信用政策方面，文件提出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并对信用好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奖励或便利。

### （三）提出了将产教融合进一步引向深入的路径

1.统筹推动教育和产业协调发展，提升行业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内生动力和积极性。

行业企业投入产教融合信心不足的根源在于：一是校企合作深度不够，毕业生难以满足企业用人需求，特别是有些产业应用技术更新速度相当快；二是无论是产业学院、学徒制，还是订单式培养，都无法保障学生的就业去向，特别是优秀学生对学历晋升有较为迫切的需求，流失率较高；三是企业通过校企合作投入到学校资产产权不清晰，企业产教融合投入难以产生合理回报。针对这些问题，《方案》提出统筹推动教育和产业协调发展。

一是通过深化校企合作，提升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内生动力。在培养内容上，引导企业深度参与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等；在培养方式上，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等方式，有利于行业企业锁定人才，提升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内生动力。二是优化校企合作模式，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方案》明确“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通过企业资本投入、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方式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

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保障行业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投入能够产生回报，有利于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

## **2.创新搭建产教融合平台载体，服务中小微企业，促进产业人才教育创新链的延伸融合。**

相比大型企业，广大中小企业缺乏独立开展校企合作的能力，在人力资源获取上处于更加不利地位。《方案》明确提出创新搭建产教融合平台载体，解决了这一现实难题。“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和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分校或产业学院”，以及“打造以产业园区为基础的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将产教融合作为一项园区服务功能，服务中小微企业。

《方案》还提出“支持产业融合新型载体与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创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服务园区以及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在重点行业和领域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发挥职教集团、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等第三方机构的作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等做法，在服务中小微企业同时，促进了产业链、人才链、教育链和创新链延伸融合。

## **3.接续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建设，充分发挥突破和引导带**

- 8 -

动作用，强化经验的提炼、复制和推广。

根据《方案》的精神，国家将打造 50 个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同时还有 100 个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200 个“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以及 10000 个产教融合型企业。

通过的这些产教融合城市、基地、项目和企业的建设，充分发挥突破和引导带动作用，总结和提炼它们在产教融合制度、模式创新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构建上的成功经验、有效举措和制度性成果，因地制宜地加以复制和推广，将成为推进产教融合走向深入的有效路径。

**二、2023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

#### **(一) 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

**1.支持试点地区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相关进口产品不适用我国禁止或限制旧品进口的相关措施，但应符合国家对同等新品的全部适用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特性、安全环保性能等方面）和再制造产品有关规定，并在显著位置标注“再制造产品”字样。试点地区根据自身实际提出试点方案，明确相关进口产品清单及适用的具体标准、要求、合格评定程序和监管措施；有关部门应在收到试点方案后 6 个月内共同研究作出决定。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再制造产品加强监督、管理和检验，严防以再制造产品的名义

进口洋垃圾和旧品。（适用范围：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除标注适用于特定试点地区的措施外，适用范围同上）

**2.对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试点地区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上述航空器指以试点地区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船舶指在试点地区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试点地区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

**3.对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地区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照章征收关税。**（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4.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地区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所必需的体育用品。上述货物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应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5.**试点地区海关不得仅因原产地证书存在印刷错误、打字错误、非关键性信息遗漏等微小差错或文件之间的细微差异而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6.**海关预裁定申请人在预裁定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可向试点地区海关提出预裁定展期申请。试点地区海关应在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作出决定。

**7.**在符合我国海关监管要求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提交必要海关单据的空运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在抵达后**6**小时内放行。

**8.**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抵达并提交通关所需全部信息的货物，尽可能在**48**小时内放行。

**9.**如货物抵达前（含抵达时）未确定关税、其他进口环节税和规费，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放行条件，且已向海关提供担保或已按要求履行争议付款程序，试点地区海关应予以放行。

**10.**在试点地区，有关部门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承认境外合格评定机构资质。应适用对境内合格评定机构相同或等效的程序、标准和其他条件；不得将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在境内取得法人资格或设立代表机构作为承认其出具的认证结果或认证相关检查、检测结果的条件。

**11.**对于在试点地区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的，有关部门应允许将供应商符合性声明作为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

或技术法规的明确保证。

**12.**在试点地区，允许进口标签。包括 chateau（酒庄）、classic（经典的）、clos（葡萄园）、cream（柔滑的）、crusted/crusting(有酒渣的)、fine(精美的)、late bottled vintage（迟装型年份酒）、noble（高贵的）、reserve（珍藏）、ruby（宝石红）、special reserve（特藏）、solera（索莱拉）、superior（级别较高的）、sur lie（酒泥陈酿）、tawny（陈年黄色波特酒）、vintage（年份）或 vintage character（年份特征）描述词或形容词的葡萄酒。

## （二）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

**1.**除特定新金融服务外，如允许中资金融机构开展某项新金融服务，则应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开展同类服务。金融管理部门可依职权确定开展此项新金融服务的机构类型和机构性质，并要求开展此项服务需获得许可。金融管理部门应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仅可因审慎理由不予以许可。

**2.**试点地区金融管理部门应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在收到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与开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后，于**120**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决定，金融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争取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

**3.**允许在试点地区注册的企业、在试点地区工作或生活

的个人依法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境外金融服务的具体种类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4.鼓励境外专业人员依法为试点地区内的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支持试点地区建立健全境外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评估工作程序。**

### **(三) 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1.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

**2.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其临时入境停留有效期放宽至2年。且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

### **(四) 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

**1.对于进口、分销、销售或使用大众市场软件（不包括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软件）及含有该软件产品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转让或获取企业、个人所拥有的相关软件源代码作为条件要求。**

**2.支持试点地区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禁止对线上商业活动消费者造成损害或潜在损害的诈骗和商业欺诈行为。**

### **(五) 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

**1.试点地区应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此类转移包括：资本出资；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收益、特许权使用费、管**

理费、技术指导费和其他费用；全部或部分出售投资所得、全部或部分清算投资所得；根据包括贷款协议在内的合同所支付的款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因争议解决产生的款项。

**2.试点地区的采购人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应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

**3.对于涉及试点地区内经营主体的已公布专利申请和已授予专利，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下列信息。检索和审查结果（包括与相关现有技术的检索有关的细节或信息等）；专利申请人的非保密答复意见；专利申请人和相关第三方提交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引文。**

**4.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对经营主体提出的知识产权相关救济请求。在申请人提供了可合理获得的证据并初步证明其权利正在受到侵害或即将受到侵害后，应不预先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即依照有关司法规则快速采取相关措施。**

**5.试点地区有关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对被调查的经营者给予指导。营者作出相关承诺并按承诺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6.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商业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建立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包括自愿审计和报告、实施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自愿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鼓励其参与制修订自愿性机制环境绩效评**

估标准。

**7.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自愿遵循环境领域的企业社会责任原则。**相关原则应与我国赞成或支持的国际标准和指南相一致。

**8.支持试点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提供仲裁裁决，并依法公开。**

## **(六)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

**1.试点地区应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强化对各类风险的分析研判，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

**2.健全安全评估机制。**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及时跟进试点进展，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国际局势走势，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评估，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不断优化试点实施举措。

**3.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细化防控举措，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

**4.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有关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在推进相关改革的同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监督，依职责做好监管。

**5.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协同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

监管、金融监管等。

**三、2023年7月13日，商务部等16部门关于印发《2023年家政兴农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任务：**

#### **(一) 拓宽就业渠道**

**1.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支持就业。**引导各地组织信誉良好、运作规范的家政企业，把握节假日、农闲等时间节点，赴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县(乡、镇)举办现场宣讲会、见面会、招聘会等供需对接活动，重点做好就业政策、企业品牌、人才需求、岗位前景、服务流程、工作生活场景等内容的宣传、讲解，吸纳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当地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从事家政服务。发挥家政劳务输出基地作用，加强中心城市家政企业与中西部市县对接，进一步畅通家政服务供需对接渠道。

**2.举办促消费活动带动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优秀家政企业“进商圈”“进社区”，拓展家政消费场景，提振家政服务消费，创造家政就业机会。鼓励开展劳务精准对接，帮助愿意从事家政服务的农村转移劳动力直达社区服务网点就业。鼓励家政企业与产业链、供应链关联企业融合发展，积极推出适合社区需求的新产品、新服务、新消费。

**3.利用信用信息平台促进就业。**充分发挥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作用，支持家政企业等主体在全国和地方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上免费发布岗位供求信息。提供节假日期间供需对接服务，帮助家政企业高效匹配人力资源。

**4.鼓励就近就业。**充分挖掘县域就业资源，鼓励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成立社区家政企业，组织搬迁群众在县域内提供家政服务，提高务工收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安置区建设家政服务实训基地，按规定给予场地租金和管理费减免、水电费用优惠等扶持。

**5.开展招聘季活动。**组织开展线上“家政服务招聘季”活动，利用短视频平台创新供需对接方式，组织家政企业带岗直播，拓展对接渠道，提升对接效率，吸引更多农村劳动力从事家政服务。

## **(二) 提升就业质量**

**1.盘活培训资源。**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依托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利用现有培训资源，为家政服务员提供免费线上培训，并将培训时长和考核结果纳入其信用档案。以“工会家政就业技能培训项目试点”和“工会家政专业阳光暖心项目试点”为依托，鼓励引导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开展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

**2.提升培训针对性。**开展农民工家政服务技能培训，鼓励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的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针对养老护理、婴幼儿照料等家政服务紧缺工种，开设一批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针对收纳整理、上门烹饪、家装美化等新兴工种，培养一批专业化的家政服务人才。

## **(三) 加强跟踪服务**

**1.完善就业档案。**积极引导家政服务员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上建立就业档案，主动申报就业信息。加强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与培训、教育、就业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的信息共享，有效反映家政服务员技能水平和就业状况。

**2.创新就业评价。**推动平台企业建立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服务评价互动系统，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完善评价方法，逐步形成科学、规范、有效的服务评价体系，并及时向家政企业反馈评价情况，督促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家政服务评价数据的跟踪分析和综合挖掘，及时发现行业的堵点难点。

**3.加强就业引导。**重点关注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进展，引导其在家政服务业实现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家政服务员薪酬价位信息，引导家政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样本，保障家政消费者、服务员和企业合法权益。

#### （四）完善配套政策

**1.落实稳岗返岗政策。**引导家政企业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对跨省从事家政服务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每个年度可按规定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2.吸纳大学生就业创业。**鼓励运作规范、信誉良好的家政企业、家政培训机构开展校园招聘，为年轻人才提供更多就业选择。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家政企业，符合条件的按规

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保补贴。鼓励龙头家政企业积极吸纳青年实习见习，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家政服务职业教育，按规定享受资助政策。

**3.强化输入地权益保障。**督促指导家政企业依法与来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的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对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家政个体经营的，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引导家政服务员加入工会组织。

**4.强化输出地权益保障。**鼓励家政专业的大学毕业生到乡、行业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实施家政兴农。有条件的地方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进城家政服务员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依据常住人口规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家政服务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县城取消落户限制的政策，确保稳定就业的家政服务员便捷落户。

**5.加大公共资源倾斜力度。**鼓励将具有品牌优势的家政企业、家政培训机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项目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抓住国家扩大有效投资

的政策机遇，加大金融支持家政兴农工作力度。同等条件下，鼓励公共机构优先从聘用脱贫人口的家政企业购买服务。

**6.发挥先进典型带动作用。**挖掘先进典型，总结经验，支持家政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参与家政兴农工作的先进个人和集体申报“五一巾帼奖”“巾帼建功标兵”“青年文明号”等荣誉，提升家政兴农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增强家政服务员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

**四、2023年7月12日，商务部等13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重点任务：**

### **(一) 系统谋划设计，优化社区商业布局**

坚持问需于民与顶层设计相结合，创新工作方式，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纳入街道社区的居民议事协商机制，摸清“有什么、缺什么”，研究“补什么、如何补”。相关城市要结合人口分布、消费习惯等，科学编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总体方案及各生活圈子方案（以下称“1+N”方案），因地制宜、一圈一策，把居民的需求清单转化为项目清单。推广社区规划师制度，支持设计师进社区，加强专业化指导，合理布局商业网点，促进商业设施与公共设施联动，商业文化与消费习惯协调。

### **(二) 改善消费条件，丰富居民消费业态**

在居民“家门口”（步行5-10分钟范围内），优先配齐

购物、餐饮、家政、快递、维修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引进智能零售终端，让消费更便捷。在居民“家周边”（步行 15 分钟范围内），因地制宜发展文化、娱乐、休闲、社交、康养、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让消费更舒心。

发展“一店一早”。支持特色化、多元化的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社区超市）进社区，搭载代扣代缴、代收代发、打印复印等便民服务，提高便利化程度。以早餐店、小吃店、“便利店+早餐服务”“互联网+早餐服务”等为主体，构建多层次早餐供应体系，增加网点密度，丰富早餐品种，保障居民“吃得好”。

补齐“一菜一修”。支持菜市场（菜店）标准化、智慧化改造，拓展服务业态，提升环境、卫生和质量，促进放心消费、惠民消费。规范有序发展集修鞋、配钥匙等“小修小补”于一体的社区工坊，明码标价，提供平价维修服务。

服务“一老一小”。鼓励按照适老化标准建设改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养老机构利用配套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探索发展社区食堂，建立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鼓励建立社区护理站，为行动不便的失能、残疾、高龄、长期患病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鼓励家政、护理人员进社区，拓展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各类消费场所应保留现金、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和面对面人工服务，引导设立老年人、母婴专柜和体验店。鼓励社区商业中心等场所建设母婴设施并悬挂引导标识，发展

嵌入式、标准化的托育机构和托育点，提供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计时托等平价服务。

### **(三) 创新消费场景，增强多元消费体验**

改造传统商业载体。引导邻近居民区的传统商场向社区商业中心转型，拓展特色餐饮、生活零售、文化休闲、儿童娱乐、运动健身、社区食堂等服务功能。

发展新型商业模式。支持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即时零售模式(平台下单+就近门店配送,就近门店下单+即时配送)，赋能实体门店，拓展服务半径。支持净菜进社区、进超市，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餐饮”模式，提升预制菜产品质量品质。

激发服务消费活力。鼓励健身房、游泳馆、多功能运动场、保健理疗店等进社区，促进健康消费。鼓励社区规范开展邻里节、美食节、团购节、家电家居及家政便民服务等促消费活动，繁荣社区商业。

促进融合协同发展。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与养老托育圈、文化休闲圈、健康健身圈、金融服务圈、快递服务圈等圈圈相融，营造多元化、多层次的消费场景。

### **(四) 推动技术赋能，提升智慧便捷水平**

推广先进技术。鼓励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商品、门店、会员及供应链数字化，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发展智慧商店、共享书店、智能快件箱等业态，提供现场交互、无接触交易、

智能结算、自助售卖等服务，提升数字化体验。

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整合商户资源，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利用大数据开展监测分析，精准补建网点，拓展服务功能，挖掘消费潜力。推广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网点动态地图、“小修小补”便民地图，引导更多点位“进图”，让居民“找得到”。

### （五）促进就业创业，提高社区居民收入

为居民在社区就业提供便利，打造宜居宜业环境。支持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从事即时零售、餐饮服务、线上培训等平台衍生业务。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创新网红店、特色店、精品店。优先为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服务社区居民。尊重退休人员意愿，发挥其在文化艺术、专业技术等领域专长，鼓励量力而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为有再就业需求的退休人员提供服务。

##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 1.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研究
- 2.创新消费场景研究
- 3.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研究

[总 指 导] 谭 勇 江 涛

[责任编辑] 贾 曦 赵崇平 闫 峰 周 俊

---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